

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審查處理要點(適用 2017 年發表)

97.06.02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03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98.07.06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03.23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04.19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12.25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12.26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01.09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02.25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11.02 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資料庫認定

1. 第一至第三類獎勵所認定之資料庫係指論文之篇名 (Article Title)、作者名 (Author)、出處 (Source) 等須被資料庫收錄，可供他人查閱索引者。
2. 出版品書目資料庫（如：Serials Directory、NBInet）等僅有書目或刊物資訊被收錄，無法以申請件之篇名等學術論文資訊索引查詢者，不在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所認定之資料庫範圍。
3. 大陸所有資料庫視為一種國外資料庫。
4. 經相關單位協助確認為非索摘資料庫者，不得採計為第三類獎勵的資料庫。

二、資料庫收錄證明

1. 本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中所指「資料庫收錄」，係指申請人須證明其申請之學術論文為該資料庫（專業索引/摘要資料庫）收錄，若僅是期刊或 proceeding title 收錄於資料庫內，則不予計算。
2. 申請人應依申請類別自行檢附論文被索摘資料庫收錄的證明（資料庫檢索畫面），否則視為未被該資料庫收錄。例如，若申請第三類國外三種(含)以上專業索引/摘要資料庫收錄者，則應自行檢附列印出國外三種資料庫收錄該篇論文之檢索畫面。
3. 學會或出版社之書目清單與刊物目錄網頁、論文審查紀錄或接受函等，均不得做為資料庫收錄證明。
4. 未附資料庫收錄證明或資料不全之申請件，研發處不予處理。

三、申請件之發表時間

申請獎勵之學術論文，所發表之期刊若以紙本與電子期刊型式出版，則以紙本出版時間為申請件之發表時間。若申請件所發表之期刊僅以電子期刊型式出版，則發表時間為資料庫所收錄之日期。第一類與第二類獎勵所認定之發表時間如下：

- (1) 第一類獎勵：發表時間為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 (WOS) 所收錄之出版

日期。

- (2) 第二類獎勵：申請件為 EV 或 EconLit 收錄者，發表時間為 EV 或 EconLit 所收錄之出版日期。論文被收錄於 Compendex 及 Inspec 資料庫者方得認定為被 EV 收錄。

四、文件型態

1. 因教育部私校整體發展獎助之研究指標，僅計列 SCIE、SSCI、A&HCI、EI 等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故申請第一類獎勵為 WOS 所收錄者，其文件型態 (document type) 以 Article 為原則，申請第二類獎勵為 EV 所收錄者，其文件型態以 Journal Article 為原則。其他文件型態之獎勵與否送交委員會討論。
2. 文件型態為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 Paper以及判定屬研討會論文者則不予獎勵。

五、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特聘教授於獲獎期間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所核之獎勵金不再發放」，故獲特聘教授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其所有研究或創作成果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則該成果之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本校之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

1. 若該篇論文有二位通聯作者，而另一位為本校之特聘教授，則另一位教師仍可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但該篇獎勵金額應減半給予。而若該篇論文特聘教授為通聯作者，另一教師為第一作者，則該篇論文則依辦法規定不得再以該研究成果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2. 若教師為第一作者及通聯作者，但另一特聘教授亦為通聯作者，獎勵金額減半給予。
3. 與特聘教授同為通聯作者之文章，符合額外獎勵申請，則額外獎勵之計算亦以減半後之金額乘以獎勵比例。
4. 與特聘教授一同發表之專利，如教師排序第一位者，則比照論文將獎勵金額減半給予；若教師非排序第一位，則不予獎勵。

六、獎勵件數

1. 第一件若為第一類獎勵，累加件亦為第一類時其累加件數為無上限，但累加件含第二類時則累加件數以4篇為上限。
2. 第一件若為第二類獎勵，累加件屬第二類者以3篇為上限。
3. 第三類獎勵不得與第一、二類同時提出申請。

七、申請學術性專書獎勵

1. 以整本學術性專書申請者，申請人須檢附整本專書以備委員會查驗；
 - (1)申請第一類之獎勵者另須提供該書之出版社確為國際知名出版社的相

關證明。

(2)整本專書若有以往曾發表過或曾獎勵過之內容，請詳細列出並提出新增加之內容比例說明。

2.以部份專書申請者，申請人須檢附整本專書以備委員會查驗並提供該篇論文的相關邀稿與審查證明，以說明論文在被專書收錄時確實經過嚴格審查程序；

(1)申請第二類之獎勵者，須符合第一類獎勵之國際出名出版社出版之單篇論著。

(2)申請第四類之獎勵者，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且需符合未曾發表過或未曾獎勵過之內容，且與第三類論文獎勵同樣不可為累加件。

3.學術性專書之件數與期刊論文一同計算累加件。

八、申請額外獎勵

1. 同一篇論文因期刊影響係數排名獲得額外獎勵者以一次為限。

2. 因被引用次數獲得額外獎勵者，曾於2014年以前獲得3萬元獎勵者，可再申請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後)達100次以上之獎勵。被引用次數以WOS 資料庫查得之數據為依據。

3. 「JCR 學門」係指 JCR 之「Subject Categories」，若該期刊有一種以上之主題類別，申請人可擇其中對自己較有利的學門提出申請。

4. 申請人必須為論文之第一或通聯作者。通聯作者之認定係以申請件抽印本所標註者為依據，若未標註則以 WOS 所顯示之 reprint author 為通聯作者，或由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例如論文的接受函等)。

5. 以「發表之期刊影響係數為該學門第一或之前 20 %」申請者，論文應為前一年發表，且期刊之影響係數於該學門之排名，係採計發表該篇論文之期刊於JCR資料庫內前一年度之學門排名。

6. 2002 年以前發表之 WOS 論文，因當時本校論文獎勵辦法並無分類，故只要被引用次數達獎勵規定，即可申請額外獎勵，不受辦法第五條須為第一類獎勵之限制，但仍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7.專利之額外獎勵：

(1)若該專利以前已獲得本國專利或他國專利，而於申請當年度獲得歐美日之發明專利，可再申請此額外獎勵。

(2)若該專利於同一年取得2個國外專利，2個均可申請額外獎勵。

九、申覆或補件處理

1. 申覆或補件採取「實質從嚴，形式從寬」的處理方式，只要提出申覆，理由均從寬認定，但依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從嚴審查。

2. 申覆件應為前一年所發表之學術著作。教師不得以個人因素（例如：公務繁忙、不清楚辦法規定、申請表誤植、進修、差假、借調、出國等）提出申覆。
3. 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前次已核定之獎勵類別。
4. 審查當時未通過獎勵的原因若為資料庫尚未收錄，則申請人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主動提出文章被資料庫收錄的事實，並提出申覆申請，經研發處確認後，送人事室辦理撥款事宜。

十、具爭議性申請件之審查程序

1. 研發處邀集研推委員會委員就申請件進行初審，並加註審查意見。
2. 申請件在初審不符合規定或有爭議性者，由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在開會審定前回覆審查意見（例如：補交資料庫收錄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取消申請、改申請其他類別等）。若申請人經通知於期限內仍無回覆補齊文件，該案視為無證明文件。
3. 上述有爭議性之案件應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主席得就爭議性較大之申請件（例如專利、學術性專書等）進行投票，且其得票數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予以通過獎勵。

十一、獎勵金發放相關說明

1.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核定於當年 7 月底前完成，清冊於 9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依獎勵辦法規定於 10 月核發。
2. 第一次申覆案於當年 9 月召開研推會議核定並經校長簽准後，申覆案清冊送人事室連同下一次的薪資一併核發。